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财环资〔2020〕80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责任，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制定了《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1月27日

附 件

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监管，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所有矿山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矿山企业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地质环境保护责任而提取的基金。

第四条 基金按照“企业所有、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基金提取

第五条 矿山企业应按规定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及使用情况。

第六条 矿山企业应将退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缴存的土地复垦费用统一转入基金账户，专项用于已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对于母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因破产倒闭等因素无法继续履行治理义务的，其原缴存的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用由矿山企业母公司统筹用于子公司所在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对于责任主体已灭失的矿山企业，其原缴存的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用由当地政府统筹用于辖区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费用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根据产量比例等方法按月摊销，计入当月生产成本，依据税法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前列支。

第八条 矿山企业应于每半年和年度终了后 10 日内，按照弃置费用已摊销金额提取基金，缴存至基金账户，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矿区土地的治理恢复和监测等。

第九条 基金账户中提取的金额已满足《方案》中的治理费

用且满足实际需求的，可不再提取。矿山企业处于建设期或暂停开发的矿权，确实未实施开采的，需向矿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后，可暂不提取基金，待投产或复工后按上述规定再行提取。

第十条 剩余服务年限在三年以下的矿山，应当一次性全额预存基金。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基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满足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需求的，应以本年实际所需费用为限进行补足。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十二条 基金由矿山企业按照规定自主使用，不需签订监管协议，不需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按照《方案》中年度治理任务明确基金使用计划，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等责任。

第十四条 基金使用范围：

（一）因矿山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保护和治理恢复支出；

（二）矿山保护性采矿的附加支出和对因开采活动造成的损毁土地资源复垦或采前预复垦支出；

（三）矿区废弃物综合利用、地下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

地表植被恢复、矿山绿化、矸石山综合治理等支出；

（四）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土地复垦监测支出；

（五）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治理恢复工程与土地复垦工程的勘察、设计、竣工验收等支出；

（六）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编制费用支出；

（七）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相关的其他合理支出。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主体责任，建立日常工作制度，根据已审查通过的《方案》以及动态监测情况，对条件成熟的区域实行边生产、边治理修复。已完成治理修复的工程，由矿山企业委托第三方根据《方案》要求和动态监测情况，对治理修复工程及基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方案》中包括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评估等第三方需具备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矿山企业应在评估完成后 30 日内，将评估报告等材料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在《方案》要求的期限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后，方可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对于因政策性因素关闭的矿山，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矿业权人依法转让采矿权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同时转移，由受让人继续承担。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因违法被吊销生产经营资质或因其他原

因被终止采矿行为的，应当继续履行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所需资金从矿山企业已提取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矿山企业补齐。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并注销采矿许可证时，在注销采矿许可证前，由矿山企业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护和土地复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结余基金可全部转出基金账户，由企业自主使用；对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结余基金仍应保留，并督促矿山企业继续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义务。

第二十条 对于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的，可由矿山企业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疗恢复，所需费用由矿山企业负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按照本办法及时足额提取基金，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制度，规范基金使用，确保基金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提取、使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第三方评估单位应对矿山企业完成的治理修复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工程质量和工程费用等如实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接受当地自然资源

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于每半年和年度终了后 10 日内将基金提取、使用情况以及相关成效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动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监督检查。将矿山企业的基金提取、使用以及《方案》执行和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对于未按照《方案》落实基金使用、开展治理恢复工作的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的企业和提交不实评估报告的第三方评估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根据审批权限，由自然资源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退出、关闭矿山。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将由人民法院将其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财政厅会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有效期为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